

【愛有為 第七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】報名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以下簡稱「主辦單位」)

二、活動目的

- 1. 提供具備特殊才藝之身心障礙者才藝與震撼人心表演展現之舞台。
- 2. 發掘身心障礙者的才藝學習與成長過程努力的故事,擴大宣傳啟發人心。
- 3. 支持獲獎表演者及團體至校園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之巡迴表演。透過身心障礙者優質的才藝展演、帶給表演者及觀賞者正向的人生啟發。

三、 徵選項目

徵選項目分為「器樂表演組」、「歌唱表演組」、「肢體表演組」三類組分別進行徵選。

四、 參賽資格

- 1. 報名資格需為具中華民國籍、年滿 18 歲以上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人士。
- 2. 得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組隊報名(以 10 人為限,成員皆須為身心障礙者)。唯同一人同 一屆僅限一次代表出賽,不得跨組參賽。
- 3. 獲得上屆(第六屆)優選獎項者不得報名本屆同組別參賽·需間隔一屆始能再報名同組別。 如報名本屆不同組別者則不在此限。
- 4. 同組別獲優選金春獎超過三次以上者,將列為本賽事「榮譽表演者」,將不得報名本賽事。

五、 報名方式及說明

1、報名日期

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起 至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(書面收件以郵戳日期為憑)

- 2、 報名方式:擇一方式報名即可
 - (1) 電子報名: 填寫大賽報名表電子檔·連同報名資料 Email 至wanhaicf@gmail.com 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參賽者姓名+參賽表演組」ex 陳萬海 器樂表演組。
 - (2) 書面報名:填寫大賽報名表,連同報名資料郵寄下列地址:

10449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6 號 10 樓 萬海慈善基金會收。

3、報名資料

- (1) 報名資料:報名請檢附相關報名資料及證件影本
 - A. 大賽報名表(詳如附件一)
 - B. 個人或團體(所有成員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- (2) 初賽表演影像檔:參賽者請提供初賽表演影像檔 3~5 分鐘,與相關規格如下說明 A. 個人或團體簡述:介紹姓名、障礙類別、表演內容(可以文字旁白或口語表達)。



- B. 個人或團體初選演出片段,需為一年內所拍攝,以清楚呈現演出為佳,影片不得 有非參賽者共同演出,且影像內容不得涉及政黨政治相關露出。
- C. 影像不可調整、加強聲音效果 (如混音、變調)、特效動畫等。
- D. 影像格式需提供副檔名為 MP4、AVI、WMV、MOV, 畫質為 720P、1080P。
- E. 得以透過 YouTube、雲端硬碟、隨身碟擇一方式提供表演影片
- F. 以 YouTube 或雲端硬碟提供影片,請將影片開啟瀏覽權限或共用。並將影片下載 連結 Email 至 wanhaicf@gmail.com 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參賽者姓名+參賽表演 組」ex 陳萬海 器樂表演組。
- G. 以隨身碟提供,請與書面報名表一同郵寄至報名地址(徵選後隨身碟可退回)。

4、 報名詢問窗口

- (1) 如有疑問亦可聯繫電洽(02)2567-7961 分機 7139。
- (2) 欲瞭解詳細訊息可至本會官網 https://wanhai-charity.org.tw/或掃描 QRCode 查詢。



六、 大賽期程與說明

分成「初賽」、「網路票選」、「決賽」等三階段進行徵選,通過初賽即進入決賽。

1、報 名

- (1) 報名期間 113 年 2 月 15 日~3 月 31 日(書面報名以郵戳為憑)。
- (2) 參賽者可 Email 電子報名資料或郵寄書面報名資料,以及提供初賽表演影像進行徵選。
- (3) 報名資料符合資格者進入初賽徵選。
- (4) 報名資料不符合資格者,將以 Email 通知無法進入初賽徵選。

2、初 賽

- (1) 徵選期間 113 年 4 月 1 日~4 月 30 日。
- (2) 以參賽者提供之個人或團體表演影像檔進行徵選。
- (3) 召集活動評審委員進行初選,每一類組徵選出 6~8 組進入決選。
- (4) 初賽結果將於 113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會網站或 Email 入選通知。

3、網路票選

- (1) 投票期間 113 年 6 月 10 日~7 月 10 日
- (2) 通過初選之參賽者方可進行網路票選,其初選表演影像檔將上傳至本會所屬活動網站公開播放。由網友投票選出最高票者可於決賽當天獲得「網路票選人氣獎」。
- (3) 網路投票按得票數排序計分,另佔決賽總成績 15%。

4、決 賽

- (1) 將在 113 年 7 月 27 日(六)14:00 於台北市中油國光會議廳進行決賽。
- (2) 決賽邀請專業人士擔任現場評審,現場評分佔總成績 85%。
- (3) 賽後根據網路票選分數及現場分總合頒發名次、獎項、獎金。

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告



七、 決賽徵選項目

分為「器樂表演組」、「歌唱表演組」、「肢體表演組」等三類組分別進行徵選。 決賽演出時間長度以 3~5 分鐘內為限,超時者評審將予以扣分。

1. 器樂表演組

- (1) 個人或團體以中、西式器樂演奏自選曲,演奏曲目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- (2) 參賽者需自備樂譜、樂器(鋼琴除外),演出時不得有人聲作為背景音樂。

2. 歌唱表演組

- (1) 個人或團體演唱歌曲,演唱歌曲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- (2) 參賽者以清唱、個人樂器伴奏、或以伴唱帶方式進行(參賽者須自備伴唱帶,並提供 WAV、MP3 之音樂檔)。

3. 肢體表演組

- (1) 個人或團體以舞蹈、其他肢體藝術表演(如特技、魔術、相聲等)演出,演出內容初賽、決賽亦可相同。
- (2) 參賽者須自備表演音樂,並提供 WAV、MP3 之音樂檔。

八、 大賽評分與說明

1、初賽評分

- (1) 以參賽者提供之初賽表演影片作為評分。
- (2) 依據表演技巧、表演流暢度、舞台魅力、感動度進行綜合評分。
- (3) 初賽表演影片之拍攝技巧、後製特效、混音效果不列入評分項目。

2、 決賽評分

- (1) 網路票選
 - A. 佔決賽總分 15%
 - B. 以 113 年 6 月 10 日~7 月 10 日網路得票數計分

票數	0-49 票	50-99 票	100-149 票	150-199 票	200-299 票
得 分	1分	2 分	3 分	4 分	5 分
票數	300-399 票	400-499 票	500-599 票	600-799 票	800-999 票
得分	6分	7分	8分	9分	10分
票數	1000-1499票	1500-1999票	2000-2499票	2500-3499票	3500 票以上
得 分	11 分	12 分	13 分	14分	15 分

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告



(2) 決賽

- A. 佔決賽總分 85%
- B. 以 113 年 7 月 27 日(六)決賽表演作為評分
- C. 依據表演技巧、表演流暢度、舞台魅力、感動度進行綜合評分。

九、大賽獎項與獎金

大賽評選「優選」各組前三名、「佳作」、「NEW STAR獎」各組1名、「網路票選人氣獎」 各組1名。各類組頒發獎項及獎金,所有獎金將按所得稅法競賽所得扣稅辦法,扣除稅額 後支付各類獎金。

獎項	優選 金春獎	優選 滿春獎	優選 福春獎	佳作 樂春獎	NEW STAR 獎	網路票選 人氣獎	評審團 特別獎
獎金	20 萬	10 萬	6萬	1萬	3 萬	3 萬	2 萬

※「評審團特別獎」將視實際情況進行頒發

十、 愛有為公益巡演說明

- (1) 主辦單位邀請第七屆獲得獎項者,於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2 月期間參與公益巡演。
- (2) 第七屆獲得金春獎、滿春獎、福春獎者,於第七屆公益巡演期間須配合參與最少 3 場公益演出。
- (3) 第七屆獲得樂春獎、NEW STAR 獎、網路票選人氣獎、評審團特別獎者於第七屆公益 巡演期間須配合參與最少 1 場公益演出。
- (4) 將安排公益活動表演或至校園、監所、養護機構、醫療院所等場所進行公益表演
- (5) 本會另支付每個表演組演出費 5,000 元 (交通住宿另計)。
- (6) 巡演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內容,最終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聲明

- 1、本活動報名參賽者需先寄送個人錄影(音)資料,其影音與相關影像將無條件授權本會全權使用,凡報名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願意無條件授權本會使用有關肖像權、演出畫面、文字簡介等,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之文宣品刊登,其後並不得請求報償。
- 2、 有關報名附件資料皆須檢附齊全,資料通過審核者將通知進入下階段評選,資格不符者不 另通知或退件,檢附資料將由本會統一保存或銷毀。
- 3、 初選報名資格不符或填報資料不實者,並不另行補件或退件。經查證屬實資格不符者,一 律直接取消徵選資格並需退回得獎款項。
- 4、 凡報名活動者視為同意遵照本會相關規定,並配合舉辦參與有關公益巡迴演出服務內容, 如無法如期進行公益巡演者,則須報請本會同意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告



【愛有為】第七屆萬海慈善身障者才藝徵選大賽報名表

附件一

一、 表演資料

□ 個人報名			個人參賽者姓名:						
] 團別	豊報名	團體參賽名稱:				人數:	人	
表演類別		8樂表演組 炊唱表演組 技體表演組		_樂器 _歌曲 _演出	初賽表演 曲目資訊	曲目名稱:作曲者:作詞者:			
初賽影片提供方式	l wanhaicf@gmail.com E			E旨請註明	「參賽者姓名	+參賽表演約	L	結 Email 至	
二、 參賽者資料 (若為團體報名請填寫團長資料)									
參賽者姓名	7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	
身分證字號	₽ E				出生年月日	西元 西元			
障礙類別		第	吏 □中度	_類 _障別 _ □輕度		是否使用輔具 □是		□否	
聯絡人					連絡電話				
電子信箱					•	·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			三、	團員資料	(團體報名必均	真)			
(1)團員姓1	名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	
身分證字號	ŧ 'n				出生年月日	日 西元			
障礙類別		第	〕 □中度	_類 _障別 □輕度	是否使用輔□是	輔具	(請說明)	□否	
(2)團員姓名	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	
身分證字號					出生年月日	日 西元			
障礙類別		第	吏 □中度	_類 _障別 □輕度	是否使用輔□是		(請說明)	□否	



(3)團員姓名	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
身分證字號					出生年月日	西元		
障礙類別	第 □極重度	□重度	□中度	_類 _障別 □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□是 □		_ (請說明)	□否
(4)團員姓名	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
身分證字號					出生年月日	西元		
障礙類別	第	□重度	□中度	_類 _障別 □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□是		_ (請說明)	□否
(5)團員姓名	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
身分證字號					出生年月日	西元		
障礙類別	第 <u></u>	□重度	□中度	_類 _障別 □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		_ (請說明)	□否
(6)團員姓名	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
身分證字號					出生年月日	西元		
障礙類別	第 	□重度	□中度	_類 _障別 □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□是		_ (請說明)	□否
(7)團員姓名	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
身分證字號					出生年月日	西元		
障礙類別	第 <u></u> 	□重度		_類 _障別 _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		_ (請說明)	□否
(8)團員姓名	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
身分證字號					出生年月日	西元		
障礙類別	第	□重度		_類 _障別 □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□是		_ (請說明)	□否
(9)團員姓名	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
身分證字號					出生年月日	西元		
障礙類別	第 □極重度	□重度	□中度	_類 _障別 □輕度	是否使用輔具□□是		_ (請說明)	□否



四、 參賽者個人/團體簡介

	口 乡其名临八/ 国腔间기
個人介紹故事簡述	※以 200~400 字內簡述說明,讓評審對您有更多的認識。(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)
	※以 200~400 字內簡述說明·演出內容的發想·或學習此才藝的歷程。(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)
演出介紹	从从200 100 11可以是例如,从在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
參賽/演出 簡歷說明	※請條列式陳述。內容含年度、比賽/活動名稱、獎項·至多 10 項。(此欄可自行撰寫附貼)



五、 個人或團體個人證件黏貼處

	五、周	八以国腔凹八咫下:	SHAH ME		
参賽者身分證影本 (所	所有參賽者 / 團員皆需提供	·可自行造冊附貼)			
正面		背面			
參賽者身心障礙證明	影本 (所有參賽者/團員皆	 音需提供・可自行造	冊附貼)		
正面		背面			
					,
		六、 參賽同意書			
本 人	代表		■ #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	人 參加萬海	哈運兹美
				_	
	為】第七屆萬海慈善身障				
檔案,如有媒體拍攝、記	訪問等宣傳事宜・亦同意配	合進行媒體宣傳之	'相關等內容·並同意	意遵照主辦單位物	相關規定,
配合參與有關公益巡迴	演出服務内容・如無法如	期進行公益巡演者	·則須報請本會同意	意通過後辦理後網	賣事宜。
	代表。	人		簽章 (簽名	蓋章)
	中華	 E 民 國	 年	— 月	
	, +		•	, ,	

※報名疑問請洽 (02)2567-7961 分機 7139